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作维 、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2 年 08 月 09 日